

证券代码：871530 证券简称：盈丰股份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蔚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14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就 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经完成 2017 年度各项工作，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会议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报编制的规定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在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基于 2017 年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补充确认的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股东钱永青为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出席本次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，同意股数 28,6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钱永青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本次表决，钱永青持有公司 1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5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 2018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股东薛蔚、钱永青为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出席本次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，同意股数 5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薛蔚、钱永青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本次表决。薛蔚持有公司 23,5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52.25%；钱永青持有公

司 16,5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36.55%。

(九) **审议通过**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5,149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葛明慧

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, 以及表决程序事宜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

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